关于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0月10日起对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据此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形成A类、C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的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C类或E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A类份额基金代码	C类份额基金代码	E类份额基金代码
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13601	013602	021698

2、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用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用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对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C类基金份额相同。

（4）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3、E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E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5、E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3）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及修订后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生效的时间安排

自2024年10月10日起，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生效；

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见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且已经履行了适当程序。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一：《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5、E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5、E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5、销售服务费：指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66、销售服务费：指从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二、基金份额类别	十二、基金份额类别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如开通互相转换业务，相关约定见届时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人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和E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分别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标ETF净值计算和发布时间发生变化，或实际需要，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提前公告。	2、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分别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标ETF净值计算和发布时间发生变化，或实际需要，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提前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邱军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注册资本：15,387,223,983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15,914,928,468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内容；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从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3、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F×0.3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F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应调整		

附件二：《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 ……
	法定代表人：邱军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二）基金托管人 ……	（二）基金托管人 ……
	注册资本：15,387,223,983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15,914,928,468元人民币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一、基金费用	（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三）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F×0.3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F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刊登公告。	
	（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其中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其中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2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301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4年10月8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0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
份额类别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联接A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9,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9,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0月9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不少于3年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 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188弄3号B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2,847,0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1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赵炜诚先生、马成先生、杨卫东先生因日程安排冲突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王晓芳女士、钱筱斌先生因日程安排冲突未能出席；

3、副总经理赵莉菁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李蕾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栋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秀清女士、沈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李秀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9,503,535	99.1700	是
1.02	选举沈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9,647,908	99.205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李秀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511,222	92.3759				
1.02	选举沈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655,595	92.70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需特别决议形式通过之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曦、周友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7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461,7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461,7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44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44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龙进军先生主持，会议由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309,011	99.7032	147,207	0.2860	5,500	0.010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309,011	98.5403	147,207	1.4071	5,500	0.05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攀、周桢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4-044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033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34.668190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75元/股~33.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026）、《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0,337股，占公司总股本70,175,439股的比例为0.499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30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00元/股，最低价为28.7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46,681.90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正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4-64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通知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公司5%以上股东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翼威”）被司法拍卖的25,21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情况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深圳翼威所持公司的25,210,100股股票，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此笔拍卖由九鼎集团通过竞买号D5382以人民币94,991,657元（玖仟肆佰玖拾玖万壹仟陆佰伍拾柒元）竞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8日、2024年8月21日、2024年9月1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重新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43）、《关于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51）、《关于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61）。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九鼎集团通知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公司5%以上股东深圳翼威被司法拍卖的25,210,1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日为2024年9月30日。本次过户完成后，第一大股东九鼎集团持有公司121,958,9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72%，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本次过户完成后公司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九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121,958,926	18.72%
	顾清波	52,749,348	8.09%
	合计	174,708,274	26.81%
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793,800	10.40%
深圳翼威及其一致行动人	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13,400,000	2.06%
	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41,320,000	6.34%
	合计	54,720,000	8.40%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6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方群兴”）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88,4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0.92%）。

近日，公司收到五方群兴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五方群兴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五方群兴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大股份” 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6.8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上大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初步获配数量（股）	初步获配金额（元）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20	30,409.60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151	56,078.88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151	56,078.88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8,151	56,078.88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151	56,078.88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